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7號

原告 張致豪

東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章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李嘉齡

被告 吳佩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2人起訴聲明依起訴狀記載，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即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(如附圖斜線部分，面積約67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，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2人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人新台幣(下同)9,000元等情。而依原告東璋企業有限公司提出系爭房屋於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系爭房屋全棟1至3樓課稅現值為482,100元，另依原告2人提出原證1即建物所有權狀記載，系爭房屋全棟1至3樓面積為201.49平方公尺，而原告2人聲明第1項係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2樓部分，面積為67平方公尺，故依系爭房屋比例計算課稅現值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0,618元【計算式： $(482100 \times$

2)÷201.49×67=320,61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於聲明第2項請求
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
9,000元部分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後』之孳息、損
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為起訴後(即起訴日為113年10月1
日)方發生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核定為320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哲豪